汇添富可转换债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基金管理人：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本基金经2011年4月6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495号文核准募集。

基金管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遵循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拟认购（或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整体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投资者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等等。本基金是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低风险品种，其预期风险与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投资者应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并对于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一、绪言

本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汇添富可转换债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编写。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本招募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基金根据本招募说明书所载明的资料中请募集。本基金管理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招募说明书中载明的信息，或对本招募说明书作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本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当事人，其持有本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则表明其对本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二、释义

在本招募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基金合同、《基金合同》	《汇添富可转换债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对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的修订和补充
中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基金合同》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法律法规	中国现时有效并公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基金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销售办法》	《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
《运作办法》	《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
《信息披露办法》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元	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
基金或本基金	依据《基金合同》所募集的汇添富可转换债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募说明书	《汇添富可转换债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即用于公开披露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相关服务机构、基金的募集、基金合同的生效、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基金的投资、基金的财产、基金资产的估值、基金收益与分配、基金的费用与税收、基金的会计与审计、基金的信息披露、风险揭示、《基金合同》的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基金合同》的内容摘要、基金托管协议的内容摘要、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其他应披露事项、招募说明书的存放及查阅方式、备查文件等涉及本基金的信息，供基金投资者选择并决定是否提出基金认购或申购申请的要约邀请文件，及其定期的更新
托管协议	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签订的《汇添富可转换债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及其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发售公告	《汇添富可转换债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业务规则》	《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银行监管机构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他经国务院授权的机构
基金管理人	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基金合同》及相关文件合法取得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投资者
基金代销机构	符合《销售办法》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取得基金代销业务资格，并与基金管理人签订基金销售与服务代理协议，代为办理本基金发售、申购、赎回和其他基金业务的代理机构
销售机构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代销机构
基金销售网点	基金管理人的直销网点及基金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
注册登记业务	基金登记、存管、清算和交收业务，具体内容包括投资者基金账户管理、基金份额注册登记、清算及基金交易确认、交收过程、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等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	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或其委托的其他符合条件的办理基金注册登记业务的机构
《基金合同》当事人	受《基金合同》约束、根据《基金合同》享受权利并承担义务的法律主体，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
个人投资者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可以投资于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
机构投资者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于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在中国合法注册登记并存续或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设立的并存续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中国境内合法聚集的证券投资基金的中国境外的基金管理机构、保险公司、证券公司以及其他资产管理机构
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的总称
基金合同生效日	基金募集达到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条件，基金管理人聘请法定机构验资并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
募集期	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的期限
基金存续期	基金合同生效后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定期之期限
日/天	公历日
月	公历月
工作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开放日	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工作日
T日	申购、赎回或办理其他基金业务的申请日
T+n日	自T日起第n个工作日（不包含T日）
认购	在本基金募集期内投资者购买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发售	在本基金募集期内，销售机构向投资者销售本基金份额的行为
申购	基金投资者根据基金销售网点规定的手续，向基金管理人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本基金的日常申购日（《基金合同》生效后不超过3个月的时间开始办理）
赎回	基金投资者根据基金销售网点规定的手续，向基金管理人卖出基金份额的行为。本基金的日常赎回日（《基金合同》生效后不超过3个月的时间开始办理）
巨额赎回	在单个开放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和除申购申请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日本基金总份额的10%时的情形
基金账户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为投资者开立的记录投资者通过该销售机构办理基金交易所引起的基金份额的变动及结余情况的账户
交易账户	销售机构为投资者开立的记录投资者通过该销售机构办理基金交易所引起的基金份额的变动及结余情况的账户
转托管	投资者将其持有的同一基金账户下的基金份额从某一交易账户转入另一交易账户的业务
基金转换	投资者向基金管理人提出申请将其所持有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任一开放式基金（转出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任何其他开放式基金（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
定期定额投资计划	投资者通过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A类基金份额	指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的基金份额
C类基金份额	指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而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的基金份额
基金收益	基金投资所得红利、股息、债券利息、证券投资收益、证券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银行存款利息以及其他收入
基金资产总值	基金所拥有的各类证券及票据价值、银行存款本息和本基金应收的申购基金款以及其他投资所形成的价值总和
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资产总值扣除负债后的净资产值
基金份额净值	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基金份额总数
基金资产估值	计算评估基金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基金资产净值的过程
货币市场工具	现金；一年以内（含一年）的银行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剩余期限在三百九十七天以内（含三百九十七天）的债券；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债券回购；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中央银行票据；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
指定媒体	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报刊和互联网网站
不可抗力	基金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

三、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名称：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大沽路288号6幢538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富城路599号震旦国际大楼21楼

法定代表人：桂水发

成立时间：2005年2月3日

批准设立机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批准设立文号：证监基金字【2005】5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1亿元

联系人：李文

联系电话：021-28932888

股东名称及其出资比例：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7%
文汇新民联合报业集团	26.5%
东航金戈投股有限责任公司	26.5%

（二）主要人员情况

1、董事会成员

桂水发先生，董事长。国籍：中国，1965年出生，香港大学工商管理硕士，上海财经大学经济学学士。现任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曾在上海财经大学审计监察处任职，历任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部高级经理、北京办事处总经理、市场部总监等。

肖顺喜先生，董事。国籍：中国，1963年出生，复旦大学EMBA，现任东航金戈投股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东航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东航国际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长。历任东航期货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东航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等。

陈海明先生，董事。国籍：中国，1953年出生，高级编审，南开大学EMBA，现任新民联报业集团董事长。历任文汇新民联合报业集团副社长、文汇新民联合报业集团投资公司总经理，上海青年报社编辑、记者、部主任、副总编，上海三联书店总编辑、沪港三联副董事长，上海文艺出版总社党委书记、副社长、总社总编辑等。

林利军先生，董事，总经理。国籍：中国，1973年出生，美国哈佛大学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复旦大学世界经济系硕士，历任上海证券交易所办公室主任助理、上市部总监助理，曾任职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监管专员办事处，哈佛大学毕业后就职于美国富盛金融集团（State Street Global Advisor从事投资和风险管理工作。

韦杰夫（Jeffrey R. Williams）先生，独立董事。国籍：美国，1953年出生，哈佛大学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哈佛大学肯尼迪政府学院资深访问学者。现任哈佛上海中心董事总经理。历任美国花旗银行香港分行副总裁，深圳分行行长，美国花旗银行台湾分行副总裁，台湾美国运通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浦打银行台湾分行总裁，深圳发展银行行长。

何民光先生，独立董事。国籍：中国，1950年出生，复旦大学经济学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复旦大学经济学院学术委员会主任，复旦大学世界经济研究所所长，兼任世界经济学会理事。上海市人民政府决策咨询专家，中国世界经济学会副会长，暨家中长期科技发展规划战略研究“咨询专家，上海市国际友人协会副会长等。

周瑞金先生，独立董事。国籍：中国，1939年出生，复旦大学新闻系毕业。现任中国生产力学会副会长，上海生产力学会会长，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博士生导师，复旦大学新闻学院、北京广播学院兼职教授。1992年获国务院表彰为有突出贡献的专家学者，终身享受政府特殊津贴。历任《解放日报》记者、编辑、评论部主任、副总编辑，党委书记兼副总编辑，《人民日报》副总编辑兼华东分社社长。

2、监事会成员

任瑞岗先生，监事长。国籍：中国，1963年出生，大学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现任文汇新民联合报业集团投资公司副总经理。历任文汇新民联合报业集团财务中心财务主管、文汇新民联合报业集团投资公司财务主管、总经理助理等。

徐殷康先生，监事。国籍：中国，1970年1月出生，上海财经大学硕士研究生。现任东航金戈投股有限责任公司研发中心总经理，历任东航期货经纪有限责任公司部门经理、副总经理等。

李波女先生，监事。国籍：中国，1968年出生，金融学博士，中国注册会计师，律师资格。现任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规总监，兼任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合规总监。历任君安证券南京业务部经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区总协调人，南京大平南路营业部总经理，总裁办公室、BPR办公室常务副主任，东吴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总规划师、副总裁等职。

王静女士，职工监事。国籍：中国，1977年出生，中加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现任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行政支持部总经理。曾任职于中国东方航空集团公司财务部、东航金戈投股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

林刚女士，职工监事。国籍：中国，1977年出生，华东政法学院法学硕士。现任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稽核监察部高级稽核监察经理。曾任职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

3、高管人员

桂水发先生，董事长。（简历请参见上述董事会成员介绍）

林利军先生，总经理。（简历请参见上述董事会成员介绍）

李文先生，督察长。国籍：中国，1967年出生，厦门大学管理学博士，高级经济师，中国注册会计师。历任中国人民银行厦门市分行稽核监督处科员、中国人民银行杏林支行副行长、中国人民银行厦门中心支行银行管理处处长助理、金融机构监管二处副处长、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稽核总部总经理、资金管理总部总经理等。

张刚先生，副总经理。国籍：中国，1971年出生，经济学硕士，历任申银万国研究所高级分析师、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分析师、研究主管和基金经理。2005年4月加盟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投资决策委员会副主席。

于东升先生，副总经理。国籍：中国，1971年出生，经济学博士，历任南方证券西安营业部副总经理、计划财务管理总部副总经理、湘财证券华东管理总部总经理、市场总监，泰达荷银基金公司总经理助理、市场业务总监。2008年8月加盟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首席市场官。

陈灿辉先生，副总经理。国籍：中国，1967年出生，大学本科，历任中国银行软件开发工程师，招银电脑有限公司证券基金事业部负责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资深高级经理，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信息技术部总监、总经理助理。2008年7月加盟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首席营运官。

4、基金经理

王廷池先生，国籍：中国，1974年出生，澳门科技大学管理学硕士，17年证券从业经验。曾任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固定收益总部投资经理，2005年4月加入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交易主管，2006年3月23日至今任汇添富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经理，2008年3月6日至今任汇添富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5、投资决策委员会

主席：林利军先生（总经理）

副主席：张晖先生（副总经理）

成员：钟晋旺先生（研究总监）

6、上述人员之间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三）基金管理人的职责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应履行以下职责：

1、依法募集基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2、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3、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4、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足额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收益；

5、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6、编制基金季度、半年度和年度报告；

7、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8、办理与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9、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0、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11、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2、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职责。

（四）基金管理人和基金经理的承诺

1、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严格遵守现行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违反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行为发生。

2、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基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下列行为发生：

①将其固有财产或者他人财产混同于基金财产从事证券投资；

②不公平地对待其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

③利用基金财产为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外的第三人谋取利益；

④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⑤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3、本基金管理人承诺加强人员管理，强化职业操守，督促和约束员工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诚实信用、勤勉尽责，不从事以下活动：

①越权或违规经营；

②违反基金合同或托管协议；

③故意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他基金相关机构的合法利益；

④在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的资料中弄虚作假；

⑤拒绝、干扰、阻挠或严重影响中国证监会依法监管；

⑥玩忽职守，滥用职权；

⑦玩忽职守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泄漏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内容、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

⑧违反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利用对敲、倒仓等手段操纵市场价格，扰乱市场秩序；

⑨股票同行，以拾高红；

⑩以不正当手段谋取业务发展；

⑪利用职务公器，为证券投资基金人员形象；

⑫难公开信息披露和广告中故意含有虚假、误导、欺诈成分；

⑬其他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禁止的行为。

4、基金经理承诺

①郑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诚恢勤勉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

②不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及其代理人、受益人或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

③不违反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泄漏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内容、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

④不从事证券及其他证券投资活动；

⑤不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及其代理人、受益人或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

（五）基金管理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1、内部控制目标

①规证基金管理人经营运作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监管规则，自觉形成守法经营、规范运作的经营思想和经营理念。

②防范和化解经营风险，提高经营管理效益，确保经营业务的稳健运行和受托资产的安全完整，实现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③确保基金管理人和基金财务及其他信息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2、内部控制原则

①避免性原则。内部控制机制覆盖基金管理人的各项业务、各个部门和各级人员，并渗透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

②有效性原则。通过科学的内部控制手段和方法，建立合理的内部控制程序，维护内部控制的有效执行。

③独立性原则。基金管理人各机构、部门和岗位职责保持相对独立，基金资产、固有财产、其他资产的运作相互分离。

④相互制约原则。基金管理人内部部门和岗位的设置权责分明、相互制衡。

⑤成本效益原则。基金管理人运用科学化的经营管理方法降低运作成本，提高经济效益，以合理的控制成本达到最佳的内部控制效果。

3、内部控制内容

基金管理人的内部控制要求建立：不相容职务相分离的机制、完善的岗位责任制、规范的岗位管理措施、完整的信息资料保全系统、严格的授权控制、有效的风险防范系统和快速反应机制等。

基金管理人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合法合规性原则、全面性原则、审慎性原则和适时性原则，制订了系统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内部控制的内容包括投资管理业务控制、信息披露控制、信息技术系统控制、会计系统控制以及内部稽核控制等。

①投资管理业务控制

基金管理人通过规范投资业务流程，分层次强化投资风险控制。公司根据投资管理业务不同阶段的性质和特点，制定了完善的管理规章、操作流程和岗位手册，明确揭示不同业务可能存在的风险，分别采取不同措施进行控制。

针对投资研究业务，基金管理人制定了《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研究部制度》，对研究工作的业务流程、研究报告质量评价、研究与投资的交流渠道等都做了明确的规定；对于投资决策业务，基金管理人制定了《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制度》，保证投资决策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完全基金合同所规定的要求，同时设立了汇添富投资风险评估与管理制度以及投资管理业绩评价体系；对于基金交易业务，基金管理人将实行集中交易与防火墙制度，建立交易监测系统、预警系统和交易反馈系统，完善相关的安全设施，交易流程将严格按照“审核—执行—反馈—复核—存档”的程序进行，防止不正当关联交易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②信息披露控制

基金管理人通过完善信息披露制度，确保基金份额持有人及时完整地了解基金信息。基金管理人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建立了《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了信息披露责任人负责信息披露工作，进行信息的组织、审核和发布，并将定期的信息披露进行检查和评价，保证公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③信息技术系统控制

基金管理人建立了先进的信息技术系统来实现市场信息的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管理人的信息技术系统由先进的计算机系统构成，通过了国家、金融行业软件工程标准的认证，并有完整的技术资料。基金管理人制定了严格的信息技术岗位责任制度、门禁制度、内外网分离制度等管理措施，对电子信息数据进行即时保存和备份，重要数据异地备份并且长期保存。确保了系统可靠、稳定、安全地运行。在人员控制方面，对信息技术人员进行有关信息系统安全的统一培训和考核；信息技术人员之间定期轮换岗位。

④会计系统控制

基金管理人通过建立严格的会计系统控制措施，确保会计核算正常运转。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金融企业会计制度》、《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办法》、《业务核算通则》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制订了基金会计制度、公司财务制度、会计工作操作流程和会计岗位工作手册。通过审阅的范、事中检查、事后监督的方式发现、堵截、杜绝基金会计核算中存在的各种风险。具体措施包括：采用了目前最先进的基金核算软件；基金会计严格执行复核制度；基金会计核算采用基金管理人与托管银行双人同步独立核算、相互核对的方式；每日制作基金会计核算估值系统电子数据的备份，同时打印保存书面的记账凭证、各类会计报表、统计报表，并由专人保存原始记账凭证等。

⑤内部稽核控制

基金管理人通过建立独立的监察稽核制度，确保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基金管理人设立督察长，督察长可以列席基金管理人召开的任何会议，调阅相关档案，就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独立地履行检查、评价、报告、建议职能。督察长定期不少于每年两次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公司内部控制执行情况。

另外，在经营管理层设立稽核监察部门，配备充足合格的稽核监察人员，并制订了《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稽核监察制度》，明确规定了稽核监察部门及内部各岗位的职责和工作流程，监督各业务部门和人员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有关规定；检查各业务部门和人员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各项管理制度和业务规章的情况。

4、基金管理人关于内部控制制度声明书

①基金管理人承诺以上关于内部控制的披露真实、准确；

②基金管理人承诺根据市场变化和基金管理人业务发展不断完善内部风险控制制度。

四、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成立时间：1984年1月1日

法定代表人：姜建清

注册资本：人民币334,018,850.026元

联系电话：010-66105799

联系人：赵会军

（二）主要人员情况

截至2011年3月末，中国工商银行资产托管部共有员工130人，平均年龄30岁，95%以上员工拥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高管人员均拥有研究生以上学历或高级技术职称。

（三）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作为中国大陆托管服务的先行者，中国工商银行自1998年在国内首家提供托管服务以来，秉承“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宗旨，依靠严密科学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规范的管理模式、先进的营运系统和专业的服务团队，严格履行资产托管人职责，为境内外广大投资者、金融资产管理机构和企业客户提供安全、高效、专业的托管服务，展现优异的市场形象和影响力。建立了国内托管银行中最丰富、最成熟的产品线。拥有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信托资产、保险资产、社会保障基金、安心账户资金、企业年金基金、QFII资产、QDII资产、股权投资基金、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商业银行信贷资产证券化、基金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QDII专户资产、ESCROW等门类齐全的托管产品体系，同时在国内率先开展绩效评估、风险管理等增值服务，可以为各类客户提供个性化的托管服务。截至2011年3月，中国工商银行共托管证券投资基金205只，其中封闭式8只，开放式197只。自2003年以来，本行连续七年获得香港《亚洲货币人》、香港《财资》、美国《环球金融》、内地《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等境内外权威财经媒体评选的23项最佳托管银行大奖；2010年，本行资产托管机构全球最权威的《财资》发出的年度中国最佳托管银行等个人大奖。本行是获得奖项最多的国内托管银行，优良的服务品质获得国内外金融领域的持续认可和广泛好评。

（四）基金托管人的职责

基金托管人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下转D6版）

汇添富可转换债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重要提示

汇添富可转换债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495号文批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核准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风险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者保证。

本基金是契约型、开放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本基金管理人为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工商银行”），注册登记机构为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本基金募集期自2011年5月16日起至2011年6月15日。本基金认购将通过本公司的直销中心、网上直销系统（trade.99fund.com）、以及中国工商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银行”）、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发展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民生银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银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银行”）、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银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银行”）、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农商银行”）、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爱建证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证券”）、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富证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证券”）、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龙证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第一创业证券”）、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方正证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联证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证券”）、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证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广发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发华福证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证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龙证券”）、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源证券”）、江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江海证券”）、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元证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鲁证券”）、日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日信证券”）、中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万国证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证券”）、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万联证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证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湘财证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国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河证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证券”）、新湖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湖证券”）、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民族证券”）、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证券”）、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证券”）、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长江